

2024年度厦门市湖里区审计事务中心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单位基本情况
- 三、单位主要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说明

- 一、2024年单位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四、“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附表

-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区对镇（街）转移支付支出预算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厦门市湖里区审计事务中心的主要职责是：

受主管部门委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规定，协助对本级审计管辖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计；协助完成联席会议各项准备工作，协调落实会议决定事项；协助完成上级审计机关委派的审计任务；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单位基本情况

厦门市湖里区审计事务中心包括1个事业单位，人员编制数8人，在职人数8人。

三、单位主要工作任务

2024年，厦门市湖里区审计事务中心主要任务是：继续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依法全面履行审计监督职责，更好发挥审计“治已病，防未病”作用，把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首要政治任务，切实把党员干部的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的二十大精神上来，统一到党的二十大确定的目标任务上来，把学习成果真正转化为谋划审计工作发展的思路举措，推动新时代审计工作迈上新台阶，为湖里区更高水平建设“两高两化”中心城区贡献审计力量。

第二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说明

一、2024年单位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根据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单位的全部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一)厦门市湖里区审计事务中心2024年收入预算为323.82万元，比2023年预算数增加75.19万元，增长30.24%，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323.8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323.82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00万元；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00万元；

3. 事业收入0.00万元；

4.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

5. 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

6.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

7. 其他收入0.00万元；

8. 上年结转结余0.00万元。

(二)厦门市湖里区审计事务中心2024年支出预算为323.82万元（不含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比2023年预算数增加75.19万元，增长30.24%，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23.82万元，其中，人员支出309.87万元，公用支出13.95万元；

2. 财政拨款项目支出0.00万元；

3. 非财政拨款支出0.00万元。

(三)厦门市湖里区审计事务中心2024年区对镇（街）转移支付项目预算为0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23.82万元（不含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比2023年预算数增加75.19万元，增长30.24%，主要是由于人员职级变动，工资基数调整。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审计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79.34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工资、津补贴、奖金及公用经费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72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10.36万元。主要用于人员职业年金费支出。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8.87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4.53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0.00万元（不含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比2023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主要是由于区审计事务中心没有政府性基金支出。

四、“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厦门市湖里区审计事务中心单位2024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0.0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0.00万元，公务接待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4年预算安排0.00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下降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因公出国（境）计划。

（二）公务接待费

2024年预算安排0.00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下降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公务接待计划。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4年预算安排0.0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0.00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增加0，与上年预算相比增长0%，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年厦门市湖里区审计事务中心为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厦门市湖里区审计事务中心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0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厦门市湖里区审计事务中心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厦门市湖里区审计事务中心2024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二级项目0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拨款0.0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00万元。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包括部门专项、发展经费和基建项目。

三、“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五、其他名词解释。无。

第四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附表

-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区对镇（街）转移支付项目支出预算表